

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发〔2021〕4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思政理论课 兼职教师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政理论课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持续推进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现提出以下意见：校内兼职思政课教师为马克思主义学科所属成员，岗位聘任为思政系列专业技术岗位，以及承担四门思政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任务（排入课表）的教师。

第一，切实做好教育部思政理论课教师数据库平台相关信息的填报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第二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育培训、学科课程教研活动和集体备课会议等。按照要求和相关部署，认真开展教学科研和课程建设等。

第三，行政岗兼职教师要平衡好岗位行政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关系。按照《绍兴文理学院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（绍学院发[2018]17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“管理岗人员一般年度总量不超过144当量课时”，确因实际需要超额排课的，需经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四，自2019年度起执行《绍兴文理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（绍学院发[2019]54号）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，发给本院学术岗教师的当量课时费包含了教师参与学院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党建与思政工作、综合管理工作等相关经费，因此“行政岗教师和非本院教师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当量课时费，以学院专任教师超课时费的65%计发；承担相关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的当量课时费，以学院专任教师超课时费标准计发。”

第五，每学期期中递交书面申请，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听课评审并通过后，根据开课情况统筹安排教学任务。近三年承担思政理论课教学任务、且当学期“学评教”位于全体思政课任课教师前60%的，可免听课评审。

第六，任教当年度“学评教”位于全体思政课任课教师后10%的兼课教师，至少暂停开课资格一学年；重新开课前由开课教研室对其教学能力进行测评认定，并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。

第七，兼职教师排课遵循“正高-副高-博士-其他”的顺序原则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1月13日